

县公安局深化警务机制改革，截止7月底，全县侵财类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29.07%，发案同比下降12.52%

破“小案” 暖民心

□本报记者 梅君 李洪
通讯员 志刚 报道
近日，李庄镇南部警务协作区的民警破获一起盗窃案件，将追回的手机送给了失主刘华。刘华告诉记者：“没想到这么点小事，也被民警放在了心上，这么快就帮我找回了手机。我非常感谢他们。”

手机被盗、电动自行车被盗、室内财务被盗这些“小案”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县公安局探索建立警务协作区运行模式，破解警力不足难题，提高“小案”侦破能力，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县公安局根据辖区人口、地域特点和案件接警数量，将全县划分为北部、南部、东部三个警务协作区，每个协作区由相邻的5至6个派出所组成，城关、李庄、胡寨三个派出所分别为三个协作区的中心所。协作区内实行警力资源共享，实现警情集中处置、资源集中使用、队伍集中管理。

“通过机制改革，最大限度的释放了警力资源，当日的值班民警承担起5个派出所的案件接警工作，让其余的警力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基层工作中，更有效的保证了社区警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南部警务协作区主任、李庄派出所所长宋政说。

新机制释放的警力资源也进一步下沉基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今年年初，李庄镇恒大化纤网项目因为复工复产，紧急从河南招募了一批技术工人，尽快办理居住证成为企业面临的一大难题。南部警务协作区民警得知企业难处后，抽调专人加班加点为外地员工办理了居住证，有力的推动了企业复工复产。

“我们企业有80多个河南省的技术工，如果没有派出所民警加班加点为我们办理居住证，就会影响了我们整个企业的复工复产，我们非常感谢派出所民警为我们企业做的这些。”滨州恒大化纤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吉杰说。

通过警务改革，县公安局在警情处置、案件侦办、重大安保活动等工作上显示出强大优势，关系着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侦破能力也日渐提高。截止7月底，全县侵财类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29.07%，发案同比下降12.52%。

“下一步，全县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警务协作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合成作战能力、务实推进社区警务，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规范辅警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围绕全县重点工作，担当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四级高级警长李彦军说。



加强普法宣传 提升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 梦璐
通讯员 高琳 为孙新 报道
近日，孙武街道孙武社区联合司法所、城关派出所，在国家提口农贸市场开展普法宣传和全科大网格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防骗你救他，幸福一大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孙武街道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明白纸》等宣传材料，让广大群众深刻了解和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增强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让法治精神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我县2起无牌电动四轮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告破

□本报记者 涛涛
通讯员 戚杰 程磊 报道

近日，记者从县公安局了解到，日前发生的2起无牌电动四轮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全部成功告破，肇事逃逸嫌疑人张某某、梁某某被抓获并暂扣其肇事车辆。

8月14日18时2分，有群众报警称：在县城东门大街与南大街十字路口一辆白色电动四轮车撞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后逃逸。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即刻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勘查完事故现场后，民警对周边监控进行调查取证。就在这时，民警又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大街陈村大年陈村路口处一辆红色代步车撞了一辆电动车后向南逃逸，有人受伤。

警情就是命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接警后，留下2名民警继续调查，其他民警赶赴大年陈村路口现场。现场也是一处十字路口，只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倒在道路上，有几人围观群众及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家属站立在路边。民警通过查看现场附近民用监控发现，与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是一辆红色电动四轮车，发生事故后向南逃逸。

这2起逃逸事故，均为无牌电动四轮车，因为无法查找车辆的行驶轨迹，给民警办案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办案民警经过几天的查阅车辆销售点登记、走访附近群众、调查分析，最后通过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终于锁定肇事逃逸车辆，分别于8月19日、8月22日将红、白两辆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张某某、梁某某抓获并暂扣其肇事车辆，在大量证据下，张某某、梁某某对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魏集镇成立全市首个乡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形成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日前，魏集镇成立全市首个乡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全镇社区矫正工作。

记者了解到，魏集镇社区矫正委员会由党委政法、统战委员任主任，派出所所长、人民法庭庭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有司法所、镇办公室、镇财政所、镇综治办、镇教办、镇民政办、镇人社所、镇计生办、镇团委、镇妇联、镇工会、镇卫生院和各社区等相关单位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办公室主任由司法所所长兼任，负责社区矫正委员会日常工作。

社区矫正法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着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化，引导、鼓励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区矫正工作。魏集镇社区矫正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以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种主体协同共治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初步形成，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实现了《社区矫正法》“社会化矫正、规范化矫正”的立法目的，提升了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水平。

“乡镇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的建立将打通社区矫正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镇司法所所长说道。

从点滴做起 节约与我同行



粒米虽小犹不易 莫把辛苦当儿戏

